

董事會全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從物業投資、投資買賣證券、於中國銷售及維修汽車，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損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為數633,000港元慈善捐獻。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76及77頁。

##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8頁。

##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行使137,358,374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7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年內，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予以行使。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金紫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盧更新

王迎祥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劉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 替任董事：

李群貞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莊友衡先生、林炳昌先生及繆希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金紫耀先生及劉劍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百分比 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王迎祥	29,516,000	—	1.3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年內已授出及行使137,358,374份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為21,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24,000港元)之物業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免費佔用。該名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HMIL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 (c) 年內，本集團向HMIL集團支付為數690,480港元之配售佣金，以及為數38,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用。
- (d)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HMIL集團之銀行融資簽訂為數30,000,000港元之擔保。該筆融資其中21,425,000港元已被動用。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為數達131,000,000港元之HMIL可換股票據。HMIL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b)-(g)。
- (f) 年內，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份認購期權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支付約7,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之期權費。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該名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 (g) 年內，本集團向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於結算日作出7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ii)及18(j)。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百分比 普通股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000	16.8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82,959,363	6.0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68,704,000	5.56

附註1：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股東。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